

洞庭湖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澄清通知第2号

(招标编号: HNST-FW/STXF-2023-01)

一、内容:

详见附件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: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370号防汛大楼30层

联系人: 宋先生

电话: 18107477753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, 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

联系人: 袁军、鞠桔、王维宇、贺祥

电话: 0731-84447300-2457

电子邮件: 23970212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袁军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

洞庭湖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澄清通知

[编号：第2号]

(合同编号：HNST-FW/STXF-2023- 01)

各投标单位：

本澄清通知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本澄清及修改通知为准，而招标文件的其他条件和款项仍然有效。

1、本次工作任务不含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勘察设计，洞庭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估算总投资为37.74亿元。

招标人：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